公告送达（谢旭珊）

谢旭珊：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（东城综限拆违字〔2026〕第20-0011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内容如下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19年6月开始在东莞市南城街道御花苑高尚住宅区天珑湾7栋1单元602号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违法建设3处违建物（分别为①封闭7栋1单元6楼与7楼复式楼梯处，高约5.9米、宽约4.2米，面积约24.78平方米，封闭材料由铝合金与玻璃构建而成；②封闭7栋1单元6楼与7楼生活阳台处，高约5.9米、宽约2.9米，面积约17.11平方米，封闭材料由铝合金与玻璃构建而成；③封闭7栋1单元7楼房间的阳台处，长约4.7米、宽约1.2米、高约2.6米、面积约5.64平方米，封闭地面为钢筋混凝土、外墙为砖墙与铁围栏构建而成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现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

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，本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